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名稱：擬修訂新聞自律綱要犯罪新聞處理原則-「第一場次座談會：與陳耀祥老師的對話討論」

主辦單位：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持人：陳依玫(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題：犯罪新聞的法律與自律

主講人：陳耀祥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與談人：葉大華秘書長(STBA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現任主委)

張錦華老師(STBA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委)

時間：2013年04月09日(星期二)

地點：TVBS內湖大樓九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瑞光路451號)

出席者：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八大、壹電視(詳見簽到單)

紀錄：

**主講時間：**

**陳耀祥助理教授：**

各位在媒體實務界都是資深、專業的主管，今天不著重理論，主要從實務的角度提供討論交流。

## ※犯罪新聞衝擊大 須審慎

新聞報導是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在電子媒體來說，最重要是節目自主，但是節目自主到甚麼程度？應該要與閱聽大眾資訊自由，知的權利的滿足，以及公共利益間作評量。

而犯罪新聞這個類型，確實需要比較審慎來處理，電視進入家戶，試想你坐在餐桌上看電視的時候，出現血腥或是有屍體或是有頭顱的畫面，對閱聽大眾產生很大的衝擊，也對兒少身心發展產生影響。

八里雙屍命案，大家看我寫的文字可能沒有什麼感覺，可是當畫面出現屍體，即使打上馬賽克處理，那衝擊性是很強的。這也是為什麼NCC會接到很多投訴，作為一個管制機關，人民有反應，NCC當然必須有回應。

## ※無罪推定 偵查不公開 公權力責任大

刑事訴訟法裡提到「無罪推定原則」，包括你們的自律公約、執行綱要都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可是這案子的新聞報導，從咖啡店的老闆、兩個股東，今天的新聞說這三個人不起訴處份，到最後檢察官偵查的結果可能是她獨力而為。主要問題在於證據薄弱，檢察官兩度聲押這三位，結果兩度被法院駁回，交保，限制居住、立即報到，這是強制處份的手段。這個案子前後兩個不同法官都做這樣的決定，可以看得出來它的證據相對來講比較薄弱。

這三位涉案的證據薄弱，卻仍然出現在媒體的報導中，甚至這案子裡很細節的東西都被報導，都是從哪裡來？不是警察就是檢察官！到底是我們記者非常厲害看到資料，還是檢察官餵新聞，目前司法改革有一塊很重要是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份，

不是只有這個案子，包含政治新聞都跟這個有關係的，我認為這責任不在於媒體，這責任反而在於我們的公部門、公權力機關，至少它對跟媒體的關係沒有好好處理，也就是說它要怎麼去做這個PR，我到底要跟媒體講到多少？符合我法律裡面所規範的部份，這責任是在公權力而不是在媒體。

### ※輿論審判 戲劇化手法 媒體應謹守第三者角色

媒體在這案子中比較大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輿論審判，另外一個是戲劇化的問題。照媒體這樣報導下去，這三個人就是共犯，說實在到目前為止這幾個人是否有涉案，無法確認，因為根本沒有證據，再者媒體不是檢察官也不是警察，也沒有監聽的權力，但是這三個人還沒有起訴以前就被媒體認定有罪，涉及到被標籤化的問題。

新聞戲劇化也是台灣特殊的現象，為什麼全民最大黨會收視率狂跌收起來？本來這塊戲劇化是他們做的，結果現在新聞搶他們的生意，這種諷刺性新聞節目沒有市場了，因當你口味吃重了以後呢，要吃清淡就愈不容易，這也是閱聽習慣的養成，這是新聞戲劇化的問題。在這案子裡可以看到有不同的媒體在現場重建，這種採訪手法是否妥當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節目裡面新聞跟戲劇如何做區分？不同的節目類型有不同的型態、不同的方法，本來新聞是第三人的角色，而不是當事人的角色，可是當我們變成當事人的時候，把新聞搞得像戲劇一樣，這時候就變成當事人而不是第三人，也就是說，媒體本來是一個媒介的功能而已，在新聞上應該扮演客觀媒介的角色，到最後變入戲太深變成主角，就會出現這個問題。

台灣民主化之後，媒體蓬勃發展、自由競爭，我個人看法是過度競爭，過度競爭的結果大家各出奇招、想辦法生存，各位都是商業電視台都在想生存的問題，生存就是王道，先生存再談專業的問題，這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 ※評論性節目也要自律 另起規範 強化溝通

我們今天雖然談犯罪新聞報導，從剛才的案例可以看得出來，相對的爭議不只是報導部份而已，還包括評論，這評論各家都加入戰場，各種專家都出現了！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專家，不曉得。現代國家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支柱，第一個就是民主，民主解決統治正當性的問題，每個人都是主人，每個人都可以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第二個就是專業。台灣民主化以後，民主走來雖然也是有一些狀況，至少我們是持續的往前走，這是好現象，有政黨輪替、競爭。

可是專業這一塊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我認為倒不一定是說新聞從業人員不夠專業，而是他面臨生存的問題。(律師也出現這個問題，律師現在錄取非常多，一年錄取十幾、三十幾個、兩百多個，現在一下子錄取九百多個，連受訓的機會還要排隊，因為法務部門一年編六百個受訓名額，律師公會也在反應。)

這涉及到過度競爭的問題？市場就這麼大，餅就這麼大，你要怎麼樣去拉到你的客戶，媒體也是一樣，你要怎麼去找到你的廣告主願意來。但是各位要知道，在電子媒體的管制是非常重要的，你們會遇到評鑑、換照，NCC是獨立機關，它從公益的考量跟媒體商業的思維是不太一樣的，尤其在新聞這一塊，會依法行政要求專

業化的表現，這不是罰款了事，為什麼？因為將來換照，列為營運計畫，有沒有好好做，有沒有做違規的事由，以年代綜合台這個前例來講，後面會誰出狀況我們不曉得！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

我建議溝通非常重要，像是歐洲比較傾向合作式的管制，什麼叫合作式的管制？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共管。

**葉大華主委：**台灣叫三律共管。

### ※公私第三部門多溝通 採取合作式的管理

**陳耀祥助理教授：**

共管聽來好像共同管理、共同管治也可以，德文裡是【合作式的管理】，它不在只是國家片面決定的問題而已，它也必須考慮到被管制對象整個營運狀況，以及其它公益考量，尤其是考慮到閱聽大眾，所謂消費者的權利、兒少保護共同利益的問題。大家不要搞得太緊張，好像管制機關對媒體就要用的非常嚴格，大家希望取得一個平衡，這平衡是什麼？在法律規範的架構之下，讓媒體透過自律可以好好處理自己的事情，當自律失靈的時候，國家才介入進行各種的管制，這樣是比較好的一個模式，合作式的管制。

### ※製播應注意法律與自律事項 可製作CHECK LIST

你們在實務操作上，至少一定要了解相關法令，知道我做這事情是依照什麼法令被管，在衛星公會主要是衛廣法，電子媒體還包括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除此以外還有其它特別法的規定，在你們自律執行綱要裡大部份東西都有納在裡面，有一些新的部份也要修正，比如說人口販運防制法未放入、兒少法令名稱改了。

其次是你們自定自律執行綱要，執行綱要很重要，剛依政有建議Check List或SOP設計可以表格化，執行綱要裡面有幾點可以表格化，比如說在編輯室(台)，新聞送上來的時候，拿出執行綱要看一下有沒有哪些東西，第一個這新聞內容有沒有涉及到哪一個部份？有哪些要點有沒有注意到。公會角色可以設計共同範本提供給各個媒體同業，同業再根據自己內部的需求再去做調整。

財政部也常用一些範本給保險業，哪些東西可以訂，哪些東西不能訂，哪些東西有彈性依照它的需求去運用。

建議公會可以做這個事情，把一些目前常用會涉及到的你們的法律，比如衛廣法、兒少法，犯罪新聞還會涉及到民法、刑法這些問題，這可以再進一步去設計，與你們相關的大概是這些法律(詳見簡報檔第四、五頁)。再加上自律綱要。

除了法律外，還有同業公會的自律，為什麼很強調自律？尤其在新聞這一塊，媒體是民主政治的要素，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的民主程度到哪裡，有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就是媒體的自由程度，美國自由之家評估全世界各個國家的自由程度，新聞自由或者媒體自由是非常重要的環，媒體自由尤其是新聞這一塊更是重要，為什麼？

所謂的獨裁國家的共同特色，媒體是非常嚴格限制，什麼東西不能批評，什麼東西不能報導，哪些東西要改，甚至要事前檢查。這種型態因為科技的發展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最近討論網路民主，網路跟傳統媒體型態不同，這叫新媒體，網路它既結合了媒體也結合了通訊的功能，所以我們講通訊傳播，所謂的數位匯流就是這個問題，網路促成了茉莉花革命，這也是中國大陸現在最害怕的東西就是網路，所以他建構了非常大的網路警察系統。

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媒體的重要性，民主的重要程度，我們4月13日會辦一場媒體壟斷的議題，為什麼媒體壟斷會在社會上形成這麼大的衝擊、衝突？就是因為它的民主功能，這是一般戲劇裡面比較沒有的東西，尤其在新聞這一塊，在全世界裡，民主國家對媒體管制這一塊，尤其是在新聞這一塊，原則上盡量讓業者朝著自律的方向去處理。我是留學德國的，德國模式一開始媒體發展重視的是公共媒體，所謂的公共電視、公共廣播；台灣跟美國比較接近，商業市場。

這有個概念順便跟各位交流一下，是公共電視不是國營電視，很多人不清楚，公共類似我們講的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公共電視比較是第三部門的角色。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寫德國規費收取的問題，他們看電視是要收錢的，收錢不是收CABLE的錢，而是你只要購買任何有接收功能的設備，包括電視、廣播也好，現在包括電腦，都從中收規費。歐洲的模式是公共走向商業，民營化跟自由化，在媒體市場裡面也是一樣，歐洲模式是公共走向，開放到一個程度商業出來，公廣先行，我們剛好顛倒，我們是商業先行，以前我們的媒體雖然是黨政軍掌控，但是基本上營業模式是商業的-依賴廣告，以前聯播更慘，三台轉來轉去都是一樣。

STBA現有新聞自律綱要可以再review一遍，update，因有新的法令有出現，或法令有修正。依政剛提到談話性節目有納入，但是我在網路上找到是還排除，需要更新。談話性節目的訪談或評論性節目，這本來也是屬於新聞節目的一部份，新聞節目包括報導跟評論，目前因為我們的談話性節目很發達，所以你說這東西是屬於比較評論性是ok，但在新聞的播送過程裡面，除了一般報導以外，有沒有可能在播報台上請一個專家做評論是有可能的，我們這型態比較不常見，可能每個媒體的經營方式不太一樣。在歐洲，比如像SARS、禽流感或北韓案例，在播報台會請一個專家來評論這東西，這不是報導，它是評論，但它是新聞的一部份，這時候只要加註這是評論的東西，讓大家都知道。這也非常重要的公共服務，提升閱聽大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它整個法治教育也好，國際認知也好，這是非常重要的部份，這部份我認為本來就是屬於自律的範圍。

**葉大華主委：**評論節目一直評論還在發展中的即時新聞，是經常被抗議的問題(包括：未審先判，無罪推定，模擬犯罪手法，影響案情，誤導民眾.....)。

**陳耀祥助理教授：**

(簡報第八頁)

我們對於報導跟評論應該明確區別，區分「即時新聞報導」，還有一種「紀錄性新聞報導」(比方某個專題)，還有「新聞評論」，這在專業學理上是有區別的，可是



到目前為止操作上，這區別好像不是很清楚，尤其是即時新聞跟新聞評論，有可能是這播報完，八、九點談話性節目就開始上了。

**張錦華教授：**所謂的區隔是怎樣區隔才算區隔呢？因為現在的型態是談話節目中，新聞播一段，然後進行評論。

### ※標示警語 善盡告知義務

#### **陳耀祥助理教授：**

沒錯，我建議「標示」，善盡告知義務。尤其評論的時間比較具體、深去談一些細節的東西，會涉及無罪推定。舉個例子，「本案正在偵查或審判當中不代表嫌疑人或被告確定有罪」，為什麼要加註警語？要讓閱聽者知道評論者的限制在哪裡，這也是提升閱聽人的一種教育，告訴人民我們在法治國家是無罪推定的，雖然我們在討論，但是這案子還在偵查當中，他到底有沒有犯案？不一定有罪，這觀念一定要有，法治才會提升，還有，可以加註：「犯罪情節請勿模仿」，或是涉及到犯罪模式時，加註「請注意本段情節有可能影響兒少發展」等等。

我認為警語在操作上沒有太大的成本，至少閱聽人會有比較正面的看法，有些東西會涉及到兒少、人格、隱私權、個資、無罪推定等等，這些東西也可以再類型化，比如是涉及到性侵害案件，涉及到什麼案件，如果有這一套東西，將來NCC管制，這東西可以拿出來用，我們自律到這種程度，兼顧專業化、閱聽者權利、媒體本身的經營自由、節目自由的部份。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區別？戲劇化的程度會比較降低，警語的加註是有必要的，這也是一種資訊的提供。

民眾如果帶小孩看電視，看到電視上有警語，善盡提醒與告知義務，可以讓閱聽大眾對這個新聞節目或這個電視台產生專業、信賴，要從一點一滴去做起來，雖然法律並沒有規定要加註這種警語，有些法如菸害防制法、藥事法有規定，像媒體雖然沒有規定，我認為善盡一個媒體的社會責任、公共服務，警語可以發揮一些功能，它還有一個教育的功能，在實務上不必透過修法，也不必添購任何設備，目前馬上可以做，朝正向的方法去發展，台灣對於犯罪新聞報導在品質、各方面應該會提升不少。

#### **Q&A時間**

##### ※結論：

- 1、針對如何增修STBA新聞自律綱要犯罪新聞自律條款，各頻道將意見攜回，進行內部溝通，向公會提出建議。
- 2、下次會議預定四月底召開。

#### **程禹傑(八大)：**

為何NCC現在是處罰不良節目，卻沒有獎勵良好節目？

#### **陳耀祥助理教授：**

涉及主管機關定位，NCC為管制機關，固然由NCC負責獎勵會比較好，但NCC又說自己為獨立機關，必然涉及到許多政策性。

**羅兩恒(壹電視)：**

如果對於刑案報導要上「偵查中，不得公開」的警語，菸害防制也有菸害防制的警語，家暴也有相關警語，自殺也有相關警語，這樣對觀眾的視覺是個干擾。

**陳耀祥助理教授：**

警語不用一直放著，只需要放幾秒鐘就可以了。

**李貞儀(年代)：**

我們擔心如果警語放在前半段，但觀眾可能是從中間才開始看，觀眾就沒有看到，NCC 可能就會覺得我們沒有加警語。

**陳耀祥助理教授：**

NCC 和各電視台都會進行側錄，尤其是一些評論涉及犯罪細節的話，這對於評鑑也是有用，因為這是提升自律功能，善盡社會責任，這是各電視台可多加利用的。

**張錦華教授：**

這次八里命案，如果加了警語之後，就都可以報導嗎？

**陳耀祥助理教授：**

不，這就像菸商廣告一樣，雖然有警語，但菸商還是得遵循法律規定，警語只是提醒消費者，但其他還是得遵守法律規範，並非加了警語之後，其他都可做。

**程禹傑(八大)：**

這是高於自律標準嗎？

**陳耀祥助理教授：**

可以說這不是 NCC 要求我們的，而是我們基於專業以及社會責任感去做這件事情。我們很多專業領域都有自治，國家之所以給予其自治的原因在於「專業」以及「自律性高」，如果同業發生問題，我們可透過內部倫理規範來懲戒，但新聞領域並沒有這個東西，變成只有國家來進行，但又要擔心會影響媒體自由。如果自律程度提高，也可以藉此去對抗管制機關，其實管制機關也樂見於此，因為它就不用把手伸進去，因為介入太多，在民主社會中會引起反彈。【合作式管制】就是指事前需要先溝通，讓被管制者參與程序，這樣子的管制決定也會讓被管制者比較服氣，另外，NCC 要進行任何裁罰之前，也要讓公會能夠有機會向 NCC 表達意見，如此一來，NCC 的管制角度也會提升。

**陳依玫主委：**

目前衛星公會內部有以各台新聞部主管為主的自律委員會以及諮詢委員會，在這兩個架構下，原本考慮再增加「爭議性案件處理委員會」，把經過一般程序仍無法處理掉的重大爭議案件，由公會來出面，但關鍵在於，如果 NCC 肯把爭議性案件處理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納入行政裁罰中的環節的話，這才會發生作用、有意義。

**陳耀祥助理教授：**

可以跟 NCC 溝通。

**葉大華主委：**

可以學兒少法進行修法，在裡面設置審議機制，還有罰則。

**陳耀祥助理教授：**

如果要強化自治，可以用「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行政委託」，就是有部分內容可由業者自行調查處理，委託民間去做，也可以培養民間自律、自治能力，政府機關就不必過度介入，但還要看 NCC 是否肯願意做到這種程度，如果新聞台能夠提升自

律，就不會讓人覺得你們只顧著賺錢，而不顧專業。管制機關也是要在業者以及閱聽大眾間取得平衡，所以可以溝通看看。

**程禹傑(八大)：**

以過去跑社會新聞的經驗，我認為八里雙屍案是警方在誤導記者，警方只有第一天公開說話，接下來都沒有了，連新聞稿也沒發，記者只能亂猜或是到警察局亂找消息，所以這個案子不應該全然歸咎於媒體，應該是刑事單位要出面說明，因為重大案件卻放任媒體去猜測，一定是發言機制出問題。

**簡振芳(三立)：**

當時白曉燕案時，法務部就有找刑事警察局和媒體開會，當時有說，為了避免媒體報導不正確的案情資訊，他們會有一個完整的發言制度，媒體就以發言人所公告的案情進行為主，但這是八里命案除了第一天之外，後面完全沒有根據。

**陳耀祥助理教授：**

你們雖然掌握麥克風，但是在所有評論和報導內容中，你們都沒有提到這一點。政府資訊該如何公開都有一套 SOP，連派出所都有，如果沒有的話，就要問究竟是警察不願意出面說明，還是檢察官交代不能說，如果是檢察官交代警方不對外說明，那責任就在法務部，因為這個重大命案，民眾一定會想知道詳細案情。我覺得問題應該不在警察，而是在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才有指揮權。為何發言人制度在這件案子中沒有發揮任何功能，法務部、警政署應該要檢討這個部分，如果 NCC 要處罰你們，這一點你們可以提出來。

**簡振芳(三立)：**

發言人機制很早就有。

**陳依玫主委：**

本來這個案子還是用意外準備結案，很離譜。

**張錦華教授：**

媒體可以追一下他們是否有檢討。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個就可以放在評論節目進行檢討。如果提出這個意見，NCC 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媒體掌握了平台，自己要去爭取權益。人民並非只是乖乖接受國家權力管制，你可以管制我，但我也可以提出相對看法，NCC 也不是說不講理，所以不用搞得對立的樣子。如果這個案子用新聞評論的角度來看這個案子的程序問題，就可以問媒體是怎麼拿到消息的？消息來源是否故意誤導？我們不要去討論犯罪細節，而是討論偵辦過程是否有瑕疵，才會導致出現所謂案情逆轉。

**陳依玫主委：**

犯罪細節不要描述太詳細，就算報紙寫得鉅細靡遺，電視台也不能跟著做。

**鍾志鵬(TVBS)：**

頭被割下來，這算不算細節？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不算是細節，因為頭被割下來是事實，描述結果或事實是可以的，但犯罪過程不能報導。

**鍾志鵬(TVBS)：**

那是否可以用醃製這個說法？

**陳耀祥助理教授：**

但這不是犯罪過程，而是一個事實，所以可以。最主要是犯罪細節不能報導，但呈現結果是可行的。

**陳依玫主委：**

日本的檢察官至少在寫起訴書之前，檢警都不會公開案情，但記者可以根據所看到的事實進行報導，可是不能推測。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就是說我們在寫歷史還是寫小說？歷史重視真實性、小說就是創作或想像。

**陳依玫主委：**

到底可否重建現場？走動式報導是新聞中常見的手法，也行之多年，重建現場和走動式報導都是新聞操作的方式之一，但要如何拿捏分寸才不會變成「小說」？

**陳耀祥助理教授：**

重建現場並非不可，警方在辦案也會進行現場模擬，但必須要看重建現場所呈現的是事實還是推論。

**簡振芳(三立)：**

案情還未明朗前，只要重建現場，就一定是小說式的。

**陳耀祥助理教授：**

以歐洲來說，重建現場一般會用在記錄新聞，而非即時新聞。紀錄新聞是指檢察官已經在起訴書中描述詳細情節，記者是依據這個「客觀依據」來重建現場，如果有問題，則是檢察官的責任，關鍵在於還是必須「以第三者的立場」進行報導。

**張錦華教授：**

我們在犯罪報導的規範中有寫「不要描寫犯罪細節」，這個原理是指不要教導閱聽人去模仿細節，假使已經起訴，且起訴書中也有描寫犯罪細節，媒體報導時雖然不會變成媒體審判，但還是在教導閱聽人殺人過程，這要如何去做取捨？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是新聞專業的問題，而非法律所能規範到的層面，電視台要去判斷自己要把資訊給予閱聽人到何種程度，這也要端看採訪者、編輯者的把關功能。在實際操作面來說，起訴書中是檢察官依據調查得到的證據來處理，媒體最多可以做到依據起訴書內容來報導。

**張錦華教授：**

做到這裡時，就不用管是否有模仿效果？

**陳耀祥助理教授：**

不行，因為新聞台都是普遍級的，所以細節還是不能模擬。舉例：可以根據起訴書中描述在何時受害、何種方式受害，但不要描述殺幾刀、殺哪個部分，只要針對大要式的部分報導即可。

**陳依玫主委：**

歸納來說，就是新聞或者評論節目，呈現方式不要用戲劇化或用第一人稱的方式來做新聞，當然報導要有所本不是自己推測，可是犯罪過程、細節還是不行詳細描述。另外，大家在報導/評論時，要注意消息來源的可信度，以及NCC也會留意我們報導/評論的內容和公共利益有何關聯。

**葉大華主委：**



現在很多談話節目中直接演殺了幾刀，這是很不妥的，所以表演這部分應該要放進自律規範中。戲劇化有很多方式，用表演的方式來呈現犯罪新聞是不妥的，就像走動式報導也有適用的題材，不是每個犯罪現場都適合走動式報導，如果是在地狹人稠的地點，就有可能會牽連到附近店家的商譽或干擾鄰里，像是頭顱案就有記者去訪問兇嫌工作的店家，店家的商譽就受到影響。

**陳依政主委：**

重建現場或走動式報導要做到何種程度？這有點難拿捏，因為每個案例的操作方式不盡相同。

**羅兩恒(壹電視)：**

以媽媽嘴事件來說，地點說明是可以的，或是指出發現浮屍的地點，但不能去描述過程。

**陳耀祥助理教授：**

已經發生過的事情，記者以第三人立場跟閱聽人報導發生了什麼事情是可行的，但如果是戲劇化的表演，就會變成主觀的價值判斷、推論，因此，記者必須站在相對客觀的立場，因為媒體是閱聽人的眼睛，閱聽人透過你們看到事實。

**簡振芳(三立)：**

剛說到重建現場必須依照起訴書的內容，事件發生到起訴書出來之前的期間，新聞該如何報？大部分平面媒體的報導都是依據筆錄的內容，筆錄是否可以參考？

**陳耀祥助理教授：**

筆錄基本上是可行的，只是為何可以拿得到筆錄？筆錄不能公開，警察有問題，記者也可能涉及妨害秘密。

**簡振芳(三立)：**

但如果是警方將筆錄放在桌上，記者並未抄錄內容，而是單純看了一下部分內容呢？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是灰色地帶，記者還是得小心留意法律問題。

**陳依政主委：**

所以問題在於起訴書出來之前，相關部門還是要落實發言人制度。

**葉大華主委：**

他們內部都知道有這個機制。

**羅兩恒(壹電視)：**

但是他們也是被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綁住，因為偵查不公開，發言人出來說案情就是公然違反原則。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其實是公會要和政府機關去協調、訓練，像是政府機關發言人的分寸拿捏為何，這要去訓練的。媒體跟法務部要在犯罪新聞上取得共識，可以請他們先擬 SOP，媒體再依據這個 SOP 去判斷要如何去採訪，像是疫情機制一樣，但犯罪新聞還沒有，這需要去磨合。

**葉大華秘書長：**

可以趁這次的機會，直接邀請警政署前來與我們溝通。

**陳耀祥助理教授：**

包括法務部檢察官也是需要溝通。

**陳依政主委：**

想辦法找到最接近真實的內容是記者的責任，但是要不要播出又是另外個層面，比較難約束採訪面，我覺得可以在製播端進行自律，推測性、過程描述，以及會引人不快的內容，我們就進行自律。

目前新的現象是談話性節目，如果也要求談話性節目自律的話，不知道在製作上是否有困難？

**朱秉恒(中天)：**

當時這個節目(新聞龍捲風)的製作單位在討論節目內容時，可能只有顧及是否好看，結果發生事情後，也開始變得自律，在跟來賓討論內容時，都會特別提醒。

**葉大華主委：**

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規範，必須要去溝通，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因為談話性節目性質不盡然相同，可能無法用同一套規範來要求。

**陳依政主委：**

各台依據去年七月換照承諾設置的倫理委員會是管理所屬【頻道上所有露出內容】，這就包括了談話性節目，我覺得是頻道內部沒有進行溝通，由公會出面溝通其實很奇怪，為何公會會將這一條納入新聞自律綱要，原因就在於各台的倫理委員會其實都已包含談話性節目，所以才隨同修改自律綱要第一條將談話性節目納入。還有個實際上的問題就是，與各台內部的製作同仁溝通還可，但外面的名嘴就會覺得不關我的事情。

**張錦華教授：**

名嘴還是可以進行溝通。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只是觀念溝通，因為出問題是公司負責，如果溝通無效就不要再發通告這個名嘴也可以。(陳依政：確實有過案例，X台一位名嘴常講三字經，致節目被罰款，屢屢溝通無效，雖然該名嘴分析能力口才都很強，但製作單位也只好割捨。)

**陳依政主委：**

拜託大家將今天的內容帶回去與內部進行討論，建議形諸文字(各頻道都可以提出，秘書處也會整理草案)，我們再來後續討論，看看是否能納入綱要中。如果各頻道內部討論過後，認為可自行直接實施，那當然更好。

據了解 NCC 最近會開始審查投訴案例，如果我們趕在 NCC 審查前提供一些資料，會比較有助於釐清。暫定四月底再召開下次會議，如果有即時訊息也可立刻以 email 回覆。